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号）。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号）。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7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62%，最高成交价为 4.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258,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